

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案處理要點

78.1.12 教師評審委員會七十七學年第二次會議通過
83.4.20 教師評審委員會八十二學年第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86.7.29 教師評審委員會八十五學年第十次會議修正通過
89.6.27 教師評審委員會八十八學年第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92.1.23 教師評審委員會九十一學年第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95.1.9 教師評審委員會九十四學年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97.1.7 教師評審委員會九十六學年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維護教師在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中審議之各事項之權益，特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案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如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各項審議結果有疑義者，當事人可於收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通知後一週內，檢具有關資料乙式六份，向本會提出書面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三、本會召集人（教務長）收到書面申復後，應邀請本會委員中之六位（含教務長）組專案小組（教務長召集人），處理該申復案。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集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召集人由教務長指定，專案小組成員由代理召集人邀請。
- 四、專案小組開會審理，應邀請申復教師及所屬學院院長列席報告說明，討論結果如有五位委員以上同意申復之理由，則作成申復有理由建議，否則作成申復無理由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所有申復者有關資料送請本會審議後再作適當程序之處理。
- 五、本要點經本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